

地球科学与技术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规定

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，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1、以本人第一作者（或者导师第一、本人第二）发表或录用 1 篇科技核心期刊（或以上级别）学术论文；
- 2、参加 1 次全国学术会议，并做口头报告或发表论文，或者参加 1 次国际性高级别学术会议，并做展板或口头报告或发表论文；
- 3、获得 1 项厅局级及以上的科技奖励；
- 4、申请 1 项国家发明专利（有公开号）；
- 5、参加全国性或国际科技学术竞赛或者专业技能大赛并获奖；
- 6、本要求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从公布之日起执行，专业学位研究生从 2018 级开始执行。

说明：按照地学院执行方法：17 级的学术型硕士按照上述文件执行；17 级的专业型硕士以及 14 级、15 级的在职工程硕士对研究成果没有要求。